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就贵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2 号）中的相关要求，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律顾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均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相同。

一、股权控制关系的披露

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你公司各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请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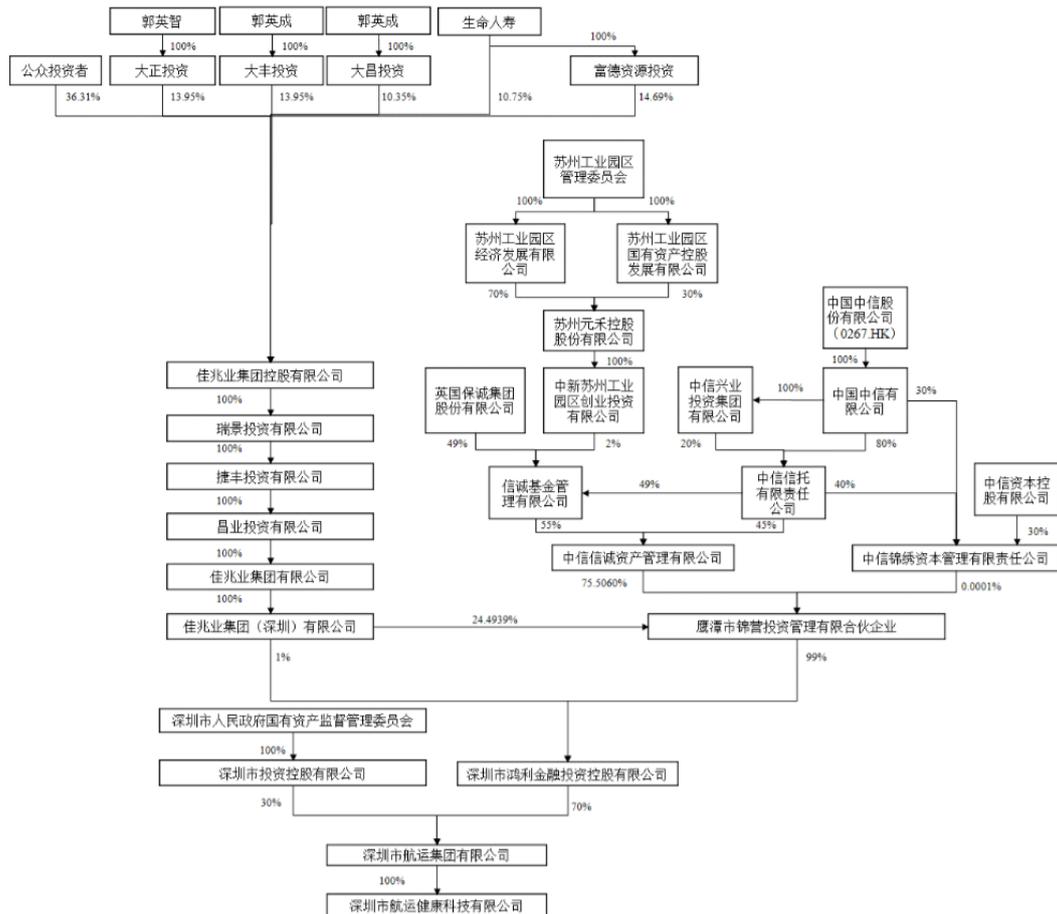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请财务顾问对收购方股权控制关系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你公司各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者股東之間達成某種協議或安排的其他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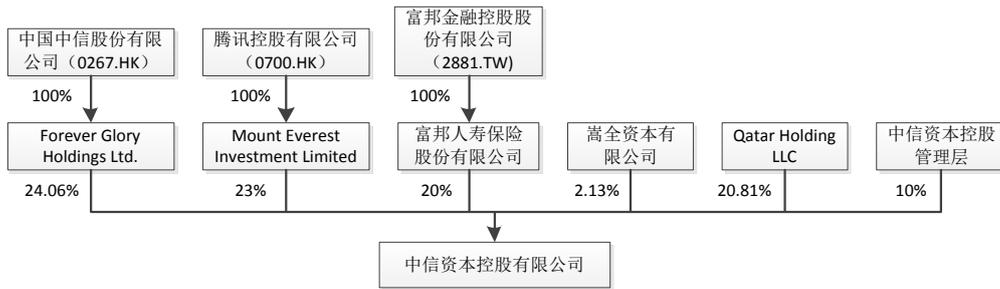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復出具日，航運健康與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股權控制關係結構如下圖所示：



注：部分資料來源於國家企業信用信譽公示系統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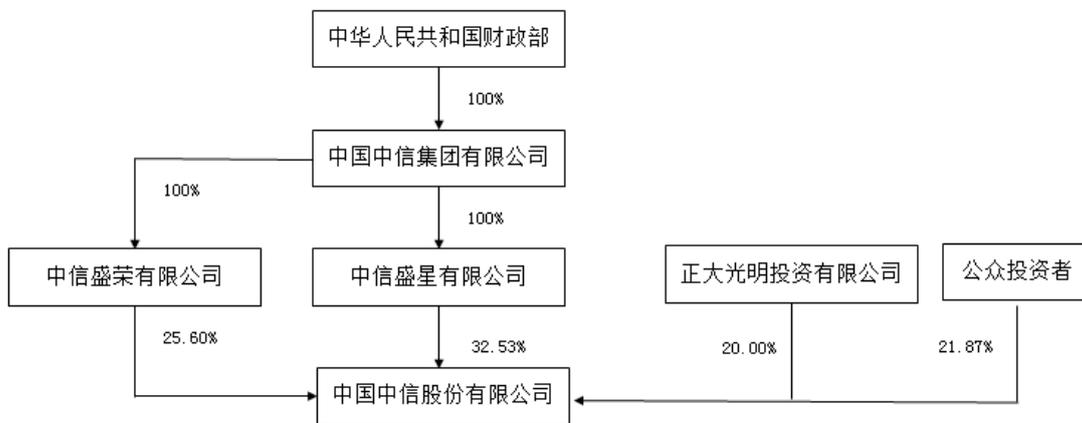
其中，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為蘇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機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注：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Qatar Holding LLC 是卡塔尔主权财富基金卡塔尔投资局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架构图没有将主要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资料来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请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1、鹰潭锦营的设立背景

鹰潭市锦营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营”或“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设立的背景如下：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佳兆业深圳就并购深圳特定项目达成融资安排，由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委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由资管计划认购约 76% 优先级份额、佳兆业深圳认购约 24% 劣后级份额的方式设立鹰潭锦营，以收购深圳市鸿利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金融”）99%

股权，从而实现为收购深圳特定项目提供并购融资的目的。

2、鸿利金融的产权控制关系

鹰潭锦营由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锦绣”）、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诚”）及佳兆业深圳共同设立，鹰潭锦营以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款收购并持有鸿利金融 99% 股权。

针对上述鹰潭锦营持有的鸿利金融股权，鹰潭锦营除佳兆业深圳之外的合伙人将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固定收益并通过合伙份额转让方式退出投资，因此鹰潭锦营对鸿利金融进行的投资系以获得固定投资回报为投资目标，不以分享鸿利金融之长期经营收益、获得其实际经营管理权限或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基于上述投资关系，鹰潭锦营仅向鸿利金融委派 1 名董事以保障投资安全，鹰潭锦营作为鸿利金融股东，同意佳兆业深圳全权对鸿利金融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和决策，佳兆业为鸿利金融的实际控制方。

3、鹰潭锦营的融资款项用途

鹰潭锦营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其全体合伙人投入的资金用途为收购鸿利金融 99% 的股权，并非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而设立或进行融资安排，该等股权收购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鹰潭锦营不是专门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设立。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鹰潭锦营全体合伙人对鹰潭锦营投入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会使用本次收购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述融资设定任何担保。

（三）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鸿利金融的股东鹰潭锦营为合伙企业，其相关情况如下：

1、鹰潭锦营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

根据中信锦绣、中信信诚、佳兆业深圳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鹰潭市锦营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及《鹰潭市锦营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鹰潭锦营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0.0001
2	有限合伙人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3,550	75.5060
3	有限合伙人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63,350	24.4939
合计			666,901	100

2、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中信锦绣对鹰潭锦营缴纳的出资系来源于自有资金。

中信信诚对鹰潭锦营缴纳的出资系来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兆业深圳对鹰潭锦营缴纳的出资系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3、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行使。

4、合伙人的义务

(1)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定期向合伙人大会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

关事项予以保密等。

(2)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全体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等。

此外，根据中信信诚、佳兆业深圳、中信锦绣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书面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下，中信信诚及中信锦绣可将其持有的鹰潭锦营的财产份额按照约定方式计算的价格转让给佳兆业深圳，佳兆业深圳相应负有按约定的金额、方式向中信信诚及中信锦绣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

5、合伙人权利归属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的表决权、收益权等权利均由各合伙人自主享有和行使。

6、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1)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a) 变更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

(b) 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c) 除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其它内容的修订；

(d)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e) 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f)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g)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h) 法律、法规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除法律及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讨论上述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2) 除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外，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它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采取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等。

7、利益分配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退出所得，在扣除已支付的由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税费后按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1) 除各合伙人另有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季度末月 20 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信信诚进行收益分配。对中信信诚的分配以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财产为限，且分配金额不超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存续投资本金 8%/年的分配上限（税前），其中对优先级第三期出资的分配金额不超过优先级第三期投资本金 16%/年的分配上限（税前）；

(2) 合伙企业经最终清算后，如合伙企业在满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金及优先分配上限仍有可分配现金收入，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分配后如仍有余额则全部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佳兆业深圳分配。

8、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鹰潭锦营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为佳兆业深圳与其他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鹰潭锦营的设立以及佳兆业深圳认缴鹰潭锦营出资的目的并非为收购 ST 生化的股票，因此《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鹰潭锦营的相关协议并未约定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9、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合伙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中信锦绣担任，除法律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合伙企业其他重大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决定。因此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控制。

10、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鹰潭锦营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0.01
2	有限合伙人	王子辰	10,000	99.99
合计			10,001	100

(2) 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5 月，原有限合伙人王子辰退伙，中信锦绣、中信信诚、佳兆业深圳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鹰潭锦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0.0001
2	有限合伙人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3,550	75.5060
3	有限合伙人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63,350	24.4939
合计			666,901	100

2017 年 3 月 27 日，鹰潭锦营就本次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11、合伙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鹰潭锦营的合伙期限为长期。

（四）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各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未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股权控制关系披露不完整及不真实的情况。

二、协议转让资金来源

请你公司全面披露本次收购 ST 生化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的，请你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披露本次收购 ST 生化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资金总计约 21.87 亿元，均将来源于佳

兆业集团、航运集团和航运健康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来源于佳兆业集团、航运集团和航运健康，航运健康的自有资金来源于股东注资，佳兆业集团、航运集团的自有资金均来源于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来源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并购贷款、抵质押贷款等，上述资金拟通过股权关系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投入资本金方式或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借款的方式注入。

出于本次收购保密需要考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公司、航运集团、佳兆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就本次收购与资金融出方达成融资协议。后续，本公司、航运集团、佳兆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将根据收购对价支付节奏及自有资金的安排情况，适时与资金融出方洽谈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并购贷款、抵质押贷款等。

此外，佳兆业集团的下属境内经营主体佳兆业深圳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声明》，佳兆业深圳承诺：“为保障航运健康按照三方协议及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信达、振兴集团支付相应对价的能力，在不影响本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航运健康支付提出需求时，本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合法方式向航运健康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司的间接股东鹰潭锦营不是专门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设立。本次权益变动中本公司拟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鹰潭锦营全体合伙人对鹰潭锦营投入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亦不会使用本次收购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鹰潭锦营的融资设定任何担保。”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航运健康、航运集团及佳兆业集团下属境内子公司相关账户银行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某个时点的《单位存款时点余额证明》、信达资产（债权人）、佳兆业深圳（保证人）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以及航运健康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承诺》、佳兆业深圳出具的

《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声明》，法律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权益变动拟用于支付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三、协议内容的完整性

请你公司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协议内容、付款安排、撤销或终止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撤销或终止受让股份需履行何种程序，需成就哪些条件）等，并就交易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详细披露《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协议内容、付款安排、撤销或终止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撤销或终止受让股份需履行何种程序，需成就哪些条件）等

（一）《债务重组三方协议》

2017年11月28日，信达资产（“甲方”）、航运健康（“乙方”）和振兴集团（“丙方一”）及山西振兴（“丙方二”，振兴集团和山西振兴合称为“丙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股份

丙方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00万股股份以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的方式和方法转让给甲方以补偿其在《重组协议》项下未能实现的投资收益（即未收回的债权及收益）。

若丙方 1 未能配合甲方在按本协议的约定将相应补偿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应于上述逾期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在其依《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应向丙方 1 支付下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时，扣留该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的一部分款项（扣留款项的金额=逾期过户的补偿股份数量*合规确认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2 倍，下称“扣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代丙方 1 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前述支付视为乙方已向丙方 1 支付与扣留款项同等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扣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有权使用部分扣留款项于二级市场购买与补偿股份数量等额的上市公司股份。

2、债务承接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承接价款。

承接价款=人民币 104,475.13 万元* (1+13%) *存续期限/360

上述存续期限为自《重组协议》项下重组价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承接价款汇入共管账户 1 之日。

基于上述约定，乙方将享有要求丙方偿还与其实际支付的承接价款等额的债权，且有权要求丙方 1 按照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2)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和丙方 1 应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原则及内容），丙方 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621,064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和丙方应自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3) 自合规确认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乙方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且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 1 一次性支付全部承接价款（如根据届时与深交所的沟通，标的股份质押解除须作为深交所出具合规性确认

的前提条件的，则乙方向共管账户 1 支付承接价款的时间可相应提前)。

(4) 为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在乙方向共管账户 1 全额支付承接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工作(如根据届时与深交所的沟通，标的股份质押解除须作为深交所出具合规性确认的前提条件的，则解除质押的时间应根据深交所的要求相应提前)。乙方和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共管账户 1 的监管，将共管账户 1 中的全部款项(含上述款项在承接价款监管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划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若因监管原因未能按前述时间完成过户的，相应解付时间顺延)。

(5)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与乙方投票权委托协议、丙方 1 与乙方投票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乙方及丙方 1 三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 2 支付 1 亿元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共管账户 1 足额支付全部承接价款，甲方给予乙方 30 个工作日的履约宽限期，在履约宽限期内，乙方应以人民币 104,475.13 万元为基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迟延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于上述履约宽限期满后仍未支付承接价款的，甲方有权扣收前述 1 亿元的履约保证金。

(6) 丙方应于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向甲方支付《重组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重组补偿金；若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条约定款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丙方构成《重组协议》项下的根本性违约。

(7) 在甲方解除对标的股份的质押后，如因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因债务纠纷被司法冻结、对本协议外的其他方转让标的股份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户至乙方名下，则甲方有权按照《重组协议》，宣布丙方构成《重组协议》项下的根本性违约。

(8)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应促使其关联方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担保协议，就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 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获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且各方未能就本协议及《重组协议》的履行等事宜另行达成一致的；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未能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且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信达单方决定终止本协议的；

(3) 丙方 1 未能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有效期内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丙方 1 与乙方未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另行达成书面一致或安排的；

(4)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份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振兴集团（“甲方”）与航运健康（“乙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目标公司为振兴生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振兴生化 50,621,064 股股份，亦包括该等股份因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形成的派生股份。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 43.2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壹拾亿圆整)及乙方代甲方向信达资产偿还的承接价款约 11.87 亿元。该等款项为乙方为取得标的股份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就受让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双方同意，上述约定的转让价款 10 亿元（但应扣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包括以过渡期间内的日期为分红登记日但在过渡期间届满日后支付的现金分红）自本协议签订后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 自《债务重组三方协议》、乙方与信达资产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本协议全部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1 亿元；

(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相关法规及登记结算公司要求备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需由转让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等后续手续文件除外）交付至乙方保管，并完成委托授权乙方全权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所需全部有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签署、公证等），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成前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1 亿元；

(3) 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且乙方根据《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约定向信达资产支付债务承接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一笔转让款 1 亿元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 3 亿元；

(4) 自下述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笔转让款 2 亿元：

①甲方已按照《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约定的 1,100 万股补偿股份中的 545 万股过户至信达资产名下；

②唯康药业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剥离；

③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已满 6 个月。

(5) 自下述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五笔转让款 3 亿元：

①甲方已按照《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约定的 1,100 万股补偿股份全部过户至信达资产名下；

②唯康药业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剥离；

③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已满 12 个月。

(6) 双方同意，发生《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约定振兴集团未能配合信达资产按照《债务重组三方协议》将相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信达资产名下的情形时，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约定支付。《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请参见“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3、标的股份过户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深交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前，甲方应配合并完成解除标的股份上除以信达资产为质权人的股份质押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的其他所有权利限制。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应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甲方同意，其应于本协议签署后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充分的配合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3) 自深交所出具合规性确认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要求，备齐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有效资料并提交给乙方。

(4) 自乙方根据《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承接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信达资产完成按登记结算公司要求备齐及递交办理标的股份质押解除的全部有效资料。

(5) 自深交所出具合规性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应于前述合规性确认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4、其他安排

(1) 公司治理安排

甲方应全面促成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配合乙方完成新的董事、监事的选任/聘任；具体由乙方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提名、委派、选聘，甲方应予以全面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对目标公司治理安排需要，促成目标公司产生乙方要求数量的董事、监事的职位空缺）。

(2) 下属企业剥离安排

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其将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自目标公司受让唯康药业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参照唯康药业经评估净资产价值由受让方与目标公司协商确定。

(3) 新设浆站办理安排

甲方承诺将全力协助与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新疆及山西地区新设的单采血浆站的办理工作（以拟设置浆站获得有机关设置审批且取得有效《单采血浆许可证》为标志）；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内通过负责业务拓展、组建运营团队等方式为目标公司在新疆及山西地区开设三座以上（含三座）采浆站，并承诺前述采浆站在全部设立完成后第 24 个月届满日起至第 36 个月届满日止期间的合计采浆量达到 300 吨以上；在标的股份已登记于乙方名下、甲方完成前述承诺并完成本协议“其他安排”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给予 5 亿元的奖励。

(4) 山西浆站管理安排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山西浆站管理运营团队全力协助目标公司在山西的四座采浆站（和顺县、石楼县、隰县、临县）自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计采浆量达到 32 吨，在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后第 12 个月届满日起至第 24 个月届满日止的期间合计采浆量达到 50 吨。

(5) 交割后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证照、合同、历史档案、财务档案及证券信息披露权限、财务系统权限等全部文件资料、档案、权限、财产及物品移交由乙方指定人员保管，并签署《移交确认书》。甲方不得保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料、档案、权限、财产及物品或继续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或实施任何行为。

5、过渡期间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有权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进行接触，甲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配合乙方开展的前述尽职调查及接触。

(2)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目标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3)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将全部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并由乙方按照双方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行使。

(4)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义务。

(5)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人员稳定，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①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其经营和业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保证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保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③除非得到乙方豁免，双方共同确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尚待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应不少两年，且该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

④继续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经营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⑤不得达成任何限制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的能力的任何协议、合同；

⑥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⑦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

⑧符合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目标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6)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非经乙方的事前书面同意，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

①提议或赞成目标公司实施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或在该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重大投资、分红及/或转增股本、提供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除外）、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的议案；

②目标公司签署或达成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协议或融资安排；

③目标公司对现有员工的聘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按以往惯例经营所进行的修改除外）或对任何员工福利计划的条款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制定或建设新的员工福利计划；

④从事可能损害目标公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行动，或者从

事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出现该等风险的任何行动；

⑤提议或赞成对目标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或中国法律变化导致须作出修改除外）；

⑥提议或赞成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事项作出任何变更（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或中国法律变化导致须作出修改除外）。

⑦若据甲方所知发生了会导致或经合理的预期会导致其违反于本协议签署日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甲方应当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况通知乙方。

6、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之日，双方应确保如下述陈述、保证与承诺事项始终符合实际情况。

（2）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如下：

①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②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获得甲方完整、必要的授权，甲方承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协议；

③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④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除已通过目标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告且书面明示告知乙方的事项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在本协议附件二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不存

在其他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⑥本协议附件一的陈述及保证事项。

(3) 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如下：

①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②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③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④其用以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甲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①如存在乙方为取得标的股份而需支付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外的任何款项（或参与任何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则由甲方支付该等款项（或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入目标公司股份；

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且不会联合、帮助除乙方或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获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④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股份的权益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行为，但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标的股份除外；

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自身不会从事任何行为导致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降低或者可能降低,但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标的股份除外;

⑥其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目标公司的商业信誉以及经营与人员稳定,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目标公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行动,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出现该等风险的任何行动;

⑦乙方免于标的股份过户前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未反映的税收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承担责任,甲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⑧乙方免于对标的股份过户前目标公司欠缴的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未书面向乙方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金、负债及或有负债或其他赔偿金承担责任,甲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⑨目标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数据(资产状况及价值等全部信息)真实、可信,因上述信息的重大差异导致目标公司2017年及以后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现减值的,减值部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⑩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存在其对目标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且除已通过法定公开渠道披露的以及甲方已书面向乙方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负债,甲方同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⑪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⑫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本身不会并且确保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超过20%以上股份/股权的任何其他主体、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任职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或拟从事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相抵触的业务。

(5) 乙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①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其将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

(6) 以上双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7、本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尚未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查，且甲乙双方和信达资产未能就本协议、《债务重组三方协议》及《重组协议》的履行等事宜达成一致或在此情形下另行达成其他相关安排的，本协议终止。

(3)如《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4)双方同意，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①本协议签署后，因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②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因被限售、冻结等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③乙方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调结果与目标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甲方于本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重大偏差；

④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尚未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查；

⑤根据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可以确定甲方将失去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或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或乙方自行增持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除外）；

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⑦目标公司的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目标公司发生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或出现该等风险；

⑧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仍未能补救或纠正的。

（5）如按本协议第九条第 2、3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或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 4 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时，甲方应自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等）全额返还给乙方。

（6）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振兴集团和航运健康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振兴集团（“甲方”）和航运健康（“乙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乙方转让的 50,621,064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 1”）、拟根据《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约定向信达资产转让的振兴生化 11,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 2”），共计 61,621,064

股股份（“委托股份 1”和“委托股份 2”合称为“委托股份”）（占振兴生化已发行股份的 22.61%）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接受该等委托。

2、委托范围

（1）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振兴生化《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权利：

①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

②行使股东提案权；

③其他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④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振兴生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⑤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2）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振兴生化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作为振兴生化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振兴生化《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除上述规定的投票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或者振兴生化《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限制甲方基于其拥有的振兴生化其他股份（除委托股份以外的振兴生化股份）（如有）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

3、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投票权委托的期限为：

(1) 委托股份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截至委托股份 1 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2) 委托股份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截至委托股份 2 已根据《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至信达资产名下之日止。

4、委托的变更或撤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之日，双方应确保如下述陈述、保证与承诺事项始终符合实际情况。

(2) 甲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①甲方有资格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完成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②甲方就本次投票权委托事宜向乙方所作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乙方提供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③甲方对委托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权益，委托股份上存在质押/冻结的，本次投票权委托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④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以包括网络投票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

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委托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委托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委托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委托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3) 甲方作出承诺如下：

①甲方有资格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甲方内部组织制度的规定及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②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止，未经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将委托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亦不得在委托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转让限制；

④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乙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①乙方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②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5) 以上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如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减持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或在委托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转让限制，则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前述行为，且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亿元。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8、协议的变更、补充、终止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和/或生效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并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可以终止。

(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尚未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查，且甲乙双方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未能就本协议、《债务重组三方协议》及《重组协议》的履行等事宜达成一致或在此情形下另行达成其他相关安排的，本协议终止。

(四) 信达资产和航运健康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信达资产（“甲方”）和航运健康（“乙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拟根据《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自振兴集团受让的 11,000,000 股股份（占振兴生化已发行股份的 4.04%）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接受该等委托；如甲方分批受让取得该等股份，则自每批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同时，该批股份上的投票权将自动委托给乙方行使。

2、委托范围

(1)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振兴生化《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权利：

①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

②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③其他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④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振兴生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⑤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2)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振兴生化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乙方投票前应事先通知甲方（但乙方行使表决权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如出现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类似配合工作的情况，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按照通知及时、充分、配合地完成相关工作，不得阻碍乙方在委托期限内行使其表决权。

(3)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作为振兴生化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振兴生化《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除上述规定的投票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或者振兴生化《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4)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限制甲方基于其拥有的振兴生化其他股份（除委托股份以外的振兴生化股份）（如有）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

3、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投票权委托的期限为自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止。

4、委托的变更或撤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之日，双方应确保如下述陈述、保证与承诺事项始终符合实际情况。

(2) 甲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①甲方有资格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完成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②甲方就本次投票权委托事宜向乙方所作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乙方提供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③甲方对委托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权益，委托股份上存在质押/冻结的，本次投票权委托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④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委托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委托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委托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

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委托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3) 甲方作出承诺如下：

①甲方有资格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甲方内部组织制度的规定及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②甲方签署本协议的负责人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止，未经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将委托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亦不得在委托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转让限制；

④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以包括网络投票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

⑤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乙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①乙方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②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5) 以上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7、协议的变更、补充、终止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和/或生效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并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可以终止。

(五)《债务重组保证合同》

2017年11月28日,信达资产(“甲方”)与佳兆业深圳(“乙方”)共同签署《债务重组保证合同》,约定乙方为航运健康提供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价款、履约保证金、扣留款项¹)及因违反《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被担保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3、保证期间

¹ 扣留款项指编号为信深-B-2017-034《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第二节第2条第2.6款所定义之款项。

本合同第 2 条所述之保证范围所对应的债权的保证期间自《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签署之日起算直至主债务清偿完毕。

4、保证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保证人保证其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应授权或批准，并在签署本保证合同时提供相应授权或批准的原件。

(2) 非欺骗保证。保证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3) 不冲突保证。保证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4) 履约能力非实质性降低的保证和承诺。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不得实质性降低其担保履约能力，保证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5) 注册资本要求。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6) 重大产权变动或经营决策的事先许可。本合同有效期间，保证人如进行足以危及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履约担保能力的重大产权变动或经营决策，保证人应事先向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征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并按照债权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担保，方可进行上述行为。保证人的重大产权变动或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对外投资；以出售、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等。

(7) 履约能力保证。保证人发生申请/被申请停业整顿、破产、申请解散、被撤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超过净资产

5%的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超过净资产 5%的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状况下降、重大声誉风险，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债权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8) 合法、正常经营承诺。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合法、正常经营，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等与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与经济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民间借贷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9) 债权人知情权的充分保证。为保证债权人能够及时了解、掌握保证人的相关信息，保证人保证债权人对保证人履约担保能力的判断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

(10) 配合义务。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按照债权人的要求随时提供全部财务报表、支出凭证、财产清单等相关材料。

(11) 及时通知。保证人如发生超过净资产 5%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对保证人的任何强制执行等足以影响或减损保证人向债权人的履约担保能力的所有重大情形，保证人应在事件发生的同时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及时采取适当、有效的保护措施使债权人的保证债权不受损害。

(12) 变更通知。本合同有效期间，保证人如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

5、被担保人解散或破产时的承诺

保证人知道被担保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担保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通知债权人，其损失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在被担保人破产程序中，如果债权人与被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

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予以减免。保证人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债权人的权利主张。债权人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被担保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保证人继续予以清偿。

6、主合同变更及债权转移

如果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债权人或被担保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而减免。

除债权人违约的情形下，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保证人仍按照本合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责任

保证人同意，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债权人是否放弃对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被担保人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时，债权人可以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除非债权人另行指定，保证人在就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进行清偿：（1）先抵充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等款项；（2）再抵充违约金、赔偿金等。尽管有上述约定，债权人有权自行选择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抵充顺序并通知保证人、被担保人，无需征得保证人、被担保人的同意。

8、违约责任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声明与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则债权人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

- （1）视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2）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3）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担保；
- （4）要求保证人赔偿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5）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保证责任或对保证人财产或财产权利依法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9、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照《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在协商、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10、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 （3）如主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合同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上述协议的相关条款已在《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参见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报告书中就交易的不确定性做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振兴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相关债权人不限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因目前振兴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要约收购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本次要约收购后，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天弘”）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ST生化81,773,180股股份，占ST生化股份总数的29.9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均存在终止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浙民投天弘本次要约收购后，振兴集团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本公司仍将继续执行于2017年11月28日与相关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推进本次权益变动。”

四、收购目的说明

在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持有ST生化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下，你公司以43元/股的价格从振兴集团受让18.57%的股份而未选择采用竞争性要约的方式收购相关股份。请对比竞争性要约的收购方式说明协议转让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另外，请充分论述在

11月28日签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目的,是否出于协议各方真实商业意图,是否不存在其他私底下的协议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情形。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对比竞争性要约的收购方式说明协议转让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另外,请充分论述在11月28日签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目的,是否出于协议各方真实商业意图,是否不存在其他私底下的协议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情形

1、签订相关协议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血制品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2017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要约收购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本次要约收购后,浙民投天弘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ST生化81,773,180股股份,占ST生化股份总数的29.9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继续执行于2017年11月28日与相关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推进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采取了协议转让及投票权委托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振兴集团、信达资产等相关方基于真实商业意图,在市场化谈判的基础上,各方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不存在其他私底下的协议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系航运健康与信达资产、振兴集团及山西振兴经共同商业谈判之结果,各方共同签署了《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航运健康与振兴集团签署了《股份

转让协议》，航运健康与振兴集团、信达资产分别签署了《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信达资产（债权人）与佳兆业深圳（保证人）签署了《债务重组保证合同》。本次交易中，航运健康向信达资产支付债务承接价款，并向振兴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从而取得上市公司 18.57%的股份及总计 22.61%的投票权；信达资产获取了过往债权的承接价款，并获得了 1,1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益补偿，完成了对往期债务的重组；振兴集团、山西振兴则由他方代为承接了往期债务并获得了股权转让对价。本次交易中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保障了各自的利益并各自履行相应义务，符合市场化谈判结果和正常商业逻辑。本次交易满足了各方交易诉求，本次交易亦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由于要约收购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确定性和时效性，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2、对比竞争性要约的收购方式说明协议转让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协议转让与要约收购面对不同的主体，系两个独立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而非竞争性要约方式进行，主要是基于以下方面考虑：

（1）本次交易对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冻结作出了明确的安排

① 标的股份已质押给信达深分，信达深分同意在航运健康与振兴集团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向深交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前，出具同意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之书面确认以及在不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的前提下解除标的股份质押之书面确认，并在深交所办理标的股份合规性确认、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过程中，应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及时、充分的配合办理上述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

② 标的股份上现有司法冻结的申请人系信达深分，信达深分同意于《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生效后，在航运健康与振兴集团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向深交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前，配合协助解除信达深分就标的股份上除股份质押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设立的司法冻结的其他所有权利限制。

③ 除信达深分申请的司法冻结外，就针对标的股份申请的轮候冻结，振兴集团拟于向深交所申请合规确认前解除。

(2) 从成本角度考虑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竞争性要约，收购人之间可能产生恶性竞争，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收购成本。综合本次收购目的、资金安排等因素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采取竞争性要约的方式。

(3) 从可实现性角度考虑

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公开面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与协议收购相比，要约收购需要经过较多的环节，操作程序比较繁杂，且对象较为分散。同时，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能否达到预期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协议转让系针对特定主体进行，在市场化谈判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收购协议，可实现性相对较高。

(4) 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角度考虑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血制品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本次交易满足了各方交易诉求，本次交易亦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血制品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相关协议的达成系出于各方真实商业意图，不存在其他私底下的协议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情形。结合本次收购目的、资金安排、可实现性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及利益的保护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而非竞争性要约方式进行。

(二) 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看好上市公司

所在血制品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相关协议的达成系出于各方真实商业意图，不存在其他私底下的协议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情形。结合本次收购目的、对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冻结作出的明确安排、资金安排、可实现性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而非竞争性要约方式进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五、协议转让的合规性

ST生化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已于11月9日从史珉志变更为史跃武，而《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协议的签订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协议的签订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史珉志、史跃武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的《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声明函》，史珉志、史跃武对上述事项进行联合澄清和声明如下：

“2017年11月9日，史珉志将其持有的振兴集团98.66%的股权转由史跃武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史珉志与史跃武系父子关系，本次调整系史氏家族内部出于股权管理的需要而做出的持股人员的变动安排，振兴集团的实际经营决策仍由史珉志作出。本次调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史珉志先生。

振兴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公司作出的通知，系振兴集团的经办人员未经了解实际情况仅根据工商变更情况作出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认定不符合振兴集团控制权的实际情况。

史珉志知悉并同意振兴集团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后的日常经营行为和对外签署的合同。”

根据史珉志、史跃武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向航运健康出具的《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史珉志、史跃武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确认及说明如下：

“1、确认人史珉志与史跃武系父子关系，本次调整系史氏家族内部出于股权管理的需要而做出的持股人员的变动安排，与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意见均仍以史珉志的意见为准，振兴集团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仍由史珉志做出。因此，本次调整并未导致振兴集团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史珉志；

2、史珉志知悉并同意振兴集团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后的日常经营行为和对外签署的合同；

3、确认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声明函》，对上述事项进行联合澄清和声明，并已提交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补充更正。”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向振兴集团出具了《关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史珉志先生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声明函》及《确认函》，上市公司彼时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上述《声明函》及《确认函》真实有效、史珉志向史跃武转让振兴集团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前提下，本公司与振兴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史珉志、史跃武出具的上述《声明函》及《确认函》真实有效、史珉志向史跃武转让振兴集团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下进行的，根据上述《声明函》及《确认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振兴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六、协议转让流程的完备性

根据郭英成和郭英智控制的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2”）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英成和郭英智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请说明其收购 ST 生化相关股份是否需要遵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其收购 ST 生化相关股份是否需要遵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本公司为中国境内公司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依法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本公司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因此本公司收购 ST 生化股份不需要遵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

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航运健康为中国境内公司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依法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航运健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航运健康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因此航运健康收购 ST 生化股份不需要遵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补充承接振兴集团承诺的安排

2009 年振兴集团在 ST 生化出售子公司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时承诺：“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昆明白马的担保，如未承接对昆明白马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该笔担保为 ST 生化对昆明白马所欠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建设银行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及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三家银行的债务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昆明白马所欠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建设银行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的债务已偿还完毕，所欠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债务本金 4000 万元已偿还完毕，尚余利息未清偿，相关担保责任尚未完全解除。请你公司与振兴集团作出承接振兴集团上述承诺的相关安排。

回复：

根据 ST 生化的公告、振兴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确认及承诺函》（以下简称“《确认及承诺函》”），

2009年4月13日，振兴集团与ST生化签订《协议书》，承诺由振兴集团承接ST生化对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以下简称“目标担保”），如未承接该等担保从而给ST生化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进行赔偿（以下简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振兴集团上述承诺的期限截至目标担保解除之前；截至目前，目标担保所涉债务尚有昆明白马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所欠利息未清偿完毕。

根据《确认及承诺函》，针对振兴集团该项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

（1）振兴集团承诺其将于《确认及承诺函》出具后20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ST生化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

（2）如因振兴集团未能于上述期限内解除相关担保，给航运健康或ST生化造成任何损失的，振兴集团承诺将对航运健康及ST生化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如航运健康及其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接振兴集团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的，航运健康有权在所承接担保金额范围内向振兴集团追偿，振兴集团同意由航运健康从其根据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于2017年11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向振兴集团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振兴集团对其进行补偿。

针对上述承诺事项，航运健康出具《关于承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确认及承诺函》，在振兴集团未能按照其承诺函所述在该函20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的，航运健康将代为全额清偿，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并有权扣除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款中与航运健康代为清偿的金额等额的款项。

八、是否符合收购人资格

请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充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充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航运健康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航运健康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航运健康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航运健康最近3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4、航运健康为法人，不适用《收购办法》第六条“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规定；

5、航运健康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